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修保养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YPHX(CS)2024-02 号



采购单位名称：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克尤木·阿布都克里木

联系电话： 13279736568

代理机构名称： 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0998-6886468,18299686946

2024年6月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磋商文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9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9
六 确定成交.....	13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6
1、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文件.....	17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18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0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21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2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3
7、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26
1、磋商报价表.....	27
2、分项报价表.....	28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29
1、磋商函响应.....	31
2、偏离表（商务、技术）.....	32
3、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3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料.....	34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商务及技术资料.....	35
第3章 磋商邀请.....	37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
第5章 服务需求.....	41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YPHX(CS)2024-02 号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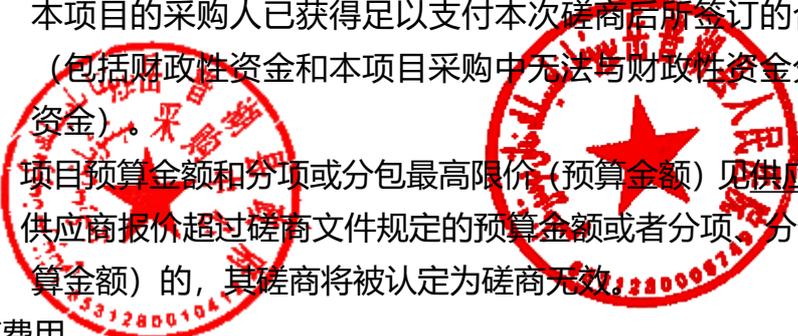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磋商费用

无论参加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使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编制，加盖电子签章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 9.3 响应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及页码。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的电子文件）。

11.磋商报价

-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的电子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牵头单位账户转出。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 12.6.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2.6.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要求向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交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对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磋商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使用 CA 电子个人名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委托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加盖 CA 电子公章。
- 14.3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进行加盖 CA 电子公章。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不清晰、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所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操作相关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政采云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8.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所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设备正常。项目到达磋商开启时间，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证（解密的 CA 和加密的 CA 必须是同一把）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电子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18.3 磋商开启时，由资格审查小组或磋商小组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8.4 磋商过程将使用政采云平台宣布相关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确认。

18.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磋商。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资格审查小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截图或下载信用查询记录、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以及评审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将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1.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或，可以享受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3.3.1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文件（经营范围内必须含有医疗器械维修）
- 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
-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文件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KSYPHX(CS)2024-02 号

标段号：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部分)



供 应 商：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1、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文件（经营范围内必须含有医疗器械维修）。
- 2.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使用，委托代理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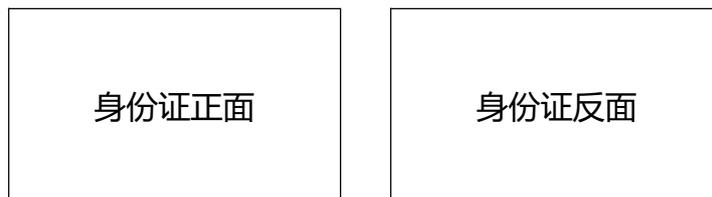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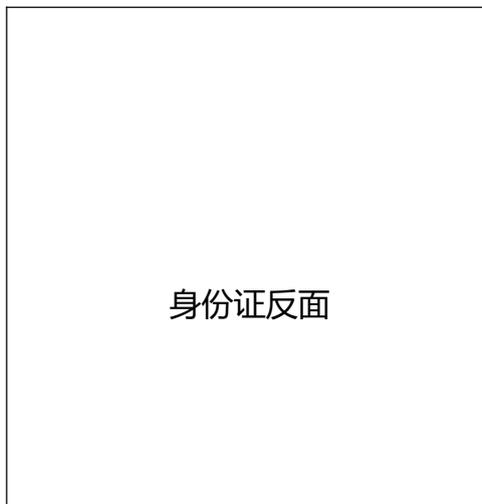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使用)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本项目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据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按照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的证明文件。
- 2.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按照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KSYPHX(CS)2024-02 号

标段号：



供 应 商：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报价 单位：人民币

服务名称	报价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备注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报价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注: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 (货物) 需求进行详细描述并进行列项明细, 明细必须明确各项报价。此表根据自身需求可扩展。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 2、偏离表
- 3、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料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商务及技术资料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KSYPHX(CS)2024-02 号

标 段 号：



供 应 商：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1、磋商响应函

致：岳普湖县人民医院、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SYPHX(CS)2024-02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磋商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启时间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 4、已详细审查并同意磋商文件及更正文件（若有）中的规定，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8、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与本磋商有关的有关的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3、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商务及技术资料
(如有, 可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YPHX(CS)2024-02 号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岳普湖县人民医院委托，对下述服务（货物）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YPHX(CS)2024-02号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万元

二、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2日20:00（北京时间）截止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5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

四、磋商开启

时间：2024年7月5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

地点：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财政局四楼）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克尤木·阿布都克里木

联系方式：13279736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玉苏普·阿布拉

联系电话：0998 - 6886468, 18299686946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克尤木·阿布都克里木 联系电话：13279736568
1.2	采购代理机构：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岳普湖县财政局四楼 业务联系人：玉苏普·阿布拉 电话：0998-6886468, 18299686946
1.3.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文件（经营范围内必须含有医疗器械维修）（须加盖本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须提供近期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及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法人及被授权人缴纳社保明细表原件扫描件/复印件<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投标单位近期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提交上述内容实际证明材料）；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2023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备案凭证）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2.2	项目预算金额：26 万元
8.1	如磋商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可以成交 <u>/</u> 包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使用 CA 电子个人名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使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加盖 CA 电子公章； 如项目分标段，应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
16.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7 月 5 日 下午 16:30</u> （北京时间）
18.1	磋商开启时间： <u>2024 年 7 月 5 日 下午 16:30</u> （北京时间） 磋商开启地点： <u>政采云平台（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u>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 分钟
23.2	评审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3.3.1	采购标的名称： <u>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个
27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u>对公转帐，电子保函</u>
31.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2	成交服务费： <u>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u>

33.3	监督部门: <u>岳普湖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17881375785</u>
35.3	接收部门: <u>岳普湖县政府采购中心</u> 联系电话: <u>0998-6886468,18299686946</u> 通讯地址: <u>岳普湖县财政局四楼</u>
其他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 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第5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二、服务需求

1、服务地点：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2、服务期限：一年，先服务后付款，按每半年分期付款，每满半年服务期到付一次款，一年内分两次付款。

3、服务范围（维修保养）：西门子 1.5T 磁共振（SiemensAvanto1.5T）设备 1 套。制冷系统全保(包含冷头、吸附器、高低压氦气管、氦压缩机、可移动线圈的维护、室内外水冷机组、空调的人工服务费、备件费用及电子系统人工技术服务费)包括电子部分的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AWK 图形工作站、线圈、扫描床等。

三、服务要求：1、制冷系统每年保证开机率 $\geq 95\%$ (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个日历日，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日)；及时保证紧急配备件供应，除去电子系统故障等待备件的时间，并承诺先服务保证开机率再付费。2、如果开机率达不到 95% 时，停机时间超过一天则顺延四天维保期。3、合同期内提供，每一年四次的设备定期保养并提供纸质版的保养计划，调试、参数校正,按医院要求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纸质版保养报告,不限次数的电话指导及现场维护服务。4、具有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设备，能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要求提供仪器资料、检测报告样本作证明。5、投标人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维修工程师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确保紧急零备件供应，防止失超。6、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7、投标人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所维修保养设备的原厂备件。确保所提供的备件是与原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配件需提供报关单)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 SIEMENS 公司 MRI 设备运行标准(旧件收回)。8、支持远程设备运行分析管理及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客户通过登录提供的链接查询设备状态信息。9、提供一台终端接入设备。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要求在国内设有备零备件仓库，且仓库面积 > 2000 平方米，库存零件价值 $>$ 人民币 1000 万元，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文字和

图片等说明文件以供采购方核实。。

2、投标商必须提供相同品牌维保业绩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要求投标人必需在全国拥有超过 20 家以上西门子 SIEMENS 的在保医院。并且必须提供相关医院名单与设备型号等详细信息以供采购方核实，均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全新磁体更换的能力，并提供 5 年内磁体海关报关单据复印件以资证明。4、投标人在设备所在地新疆有 3 个 5 年以上稳定的常驻服务网点（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务关系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其相关办事处详细地址与联系电话以供采购方核实。5、投标人配备有维修保养设备的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2 人，能以现场或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提供人员姓名、职位及专业背景资料。6、投标人必须有西门子 SIEMENS MR 系列设备专职技术支持团队≥4 人，且至少 1 名具备 10 年以上的投标人公司服务年限。提供姓名及原厂培训考核合格授权资质证，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7、为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各项技术参数符合临床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此设备在新疆境内的使用备件的用户名单、联系方式、工单证明≥10 个，热循环工单证明≥2 个。8、能够提供匀场、励磁、除冰，技术方案。9、投标人须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10、投标人须具相关专用工具和设备，并提供相应资料证明（投标人须具有西门子 SIEMENS MR 专用励磁、匀场工具至少一套、投标人须具有西门子 SIEMENS MR 梯度涡流校正工具至少一套、投标人须具有西门子 SIEMENS MR 专用射频调试工具至少一套）。11、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之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该证书证明了相关零备件比如线圈与上述所有维修设备整机匹配性。12、投标人工程师须具有静电防护工具 1 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13、投标人确保维保期内线圈供应与更换的及时性，具有磁共振线圈自主研发能力，提供具有线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线圈生产证明材料及案例（如是控股公司或集团公司需要提供股权证明）。

五、相关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本项目的相关资质要求：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备案凭证。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对小微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 1.采购标的名称：岳普湖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其他非小微企业、非监狱企业、非残疾人企业；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3.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4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文件（经营范围内必须含有医疗器械维修）（必须加盖本单位章）
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须提供近期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及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法人及被授权人缴纳社保明细表原件扫描件/复印件<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投标单位近期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提交上述内容实际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备案凭证）

说明：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不存在其他报价有关的无效情形；
2	磋商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4	不存在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5	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说明	得分
价格 (20 分)	价格	20	磋商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值，有效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 20 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有效磋商报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最后报价。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5	1. 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 5 分 2. 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 2 分 3. 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得 0-1 分。	
	类似业绩	5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今）的类似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5 分，开标现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评审时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	
	服务能力	10	1、提供紧急配件及常用备品备件明细清单齐全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为保证服务质量，综合考虑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是否具备核磁设备维修保养系统以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须提出相适应的服务措施及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并能加以优化，措施完善，方案具体，切实可行得 5 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方案全面，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合理得 3 分；方案粗略，措施欠妥，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配置方案	10	专业技术团队人员配备情况，技术人员的能力与经验，有相应的培训及考核证书，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案。根据供应商为此项目配置的技术人员的数量、便利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配置方案完善，人员构成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配置方案较完善，人员构成较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配置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服务人员能力	50	1、供应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一节商务要求二、项目要求”技术要求的得 50 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 4 分，扣完为止。 2、技术指标和性能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可加分，每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YPHX(CS)2024-02 号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